



##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第 1(a)、(b)、(c)或(d)段所禁止的行為的人

民事上訴案件 2023 年第 274 號  
上訴法庭雜項案件 2023 年第 303 號  
[2024] HKCA 442

裁決 : 上訴得直，撤銷原訟法庭法官的命令，以及批出臨時禁制令  
聆訊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及 2024 年 2 月 24 日  
判決日期 : 2024 年 5 月 8 日

### 背景

1. 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在原訟法庭席前，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1)條申請非正審禁制令，以協助刑事法律禁制被告人作出與俗稱《願榮光歸香港》或“Glory to Hong Kong”的歌曲(“該歌曲”)有關的四項指明行為(“四項行為”)。陳健強法官(“原審法官”)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頒下裁決，拒絕司長的申請。這是司長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2. 上訴法庭注意到該歌曲自首次發布以來，一直在暴力示威和分裂國家活動中廣泛流傳和顯著使用。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在香港實施，該歌曲依然可以在互聯網和多個音樂平台上任意取覽並且廣泛流傳。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決的摘要

(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920&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920&currpage=T))

### 主要爭議點

3. 上訴法庭指出三個主要爭議點：(第 18 段)
  - (1) 法庭應如何處理為協助維護國家安全的刑事法律而提出的禁制令申請？



- (2) 當行政機關就禁制令對防止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可能效用已作出了預測性評估，法庭的角色為何？
- (3) 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與刑事法律程序之間是否有真正和實質的衝突，以致應拒絕批出禁制令？

### 恰當的做法

4. 上訴法庭考慮有關案例及本案情況後，指出處理本禁制令申請的做法如下：
  - (1) 鑑於其輔助性質，只在有需要以民事禁制令防止某些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活動以協助刑事法律達致維護國家安全的公眾利益目的的情況下，才應頒發民事禁制令。證明有此需要，並不須證明除禁制令外一定別無他法達致該目的，或禁制令會比刑事法律具更大的阻嚇作用。在整體評估是否有需要頒發禁制令時，禁制令的功用是重要的因素，但並非決定性的因素。(第 84 段)
  - (2) 在決定應否頒發禁制令時：(第 85 段)
    - (a) 就行政機關對國家安全的評估而言，如案件有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發出證明書，法庭受證明書約束。在其他情況下，法庭也會非常尊重行政機關的評估。
    - (b) 就是否批予禁制令作為問題的應對措施而言，由於這是由法庭獨自進行審判的法律問題，法庭會自行作出判斷，同時對行政機關援引法院司法管轄權的決定相當尊重。法庭行使酌情權時，也會緊記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以及《香港國安法》所訂須切實運用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頒發禁制令以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
  - (3) 如禁制令涉及任何基本權利，法庭必須信納所施加的限制有合憲理據支持。禁制令的條款須清晰明確，範圍不應比刑事法律更寬廣，也不應對基本權利構成任何不相稱的侵犯。(第 86 段)
  - (4) 作為一項限制後來者<sup>1</sup>的禁制令，它應載有明確保障，讓任何受其影響的人或後來者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向法庭尋求撤銷、更改或澄清該禁制令，或作出其他申述。此外，鑑於該禁制令實質上是單方面申請的禁制令，司長(作為申請人)應向法庭指出現有證據中任何可能影響法庭行使酌情權的重點。(第 87 段)

---

<sup>1</sup> “後來者”是指並非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的人。他們既非被告人，亦非可以識別的人，而他們並未作出或威脅作出受禁止的行為，但日後可能會這樣做。(第 78 段)



## 本案

5. 對於原審法官就禁制令缺乏功用、與刑事法律的兼容程度和限制所有人的效果所作的裁斷及理據，以至他酌情權的行使，上訴法庭均認為不能予以支持。(第 88 段)
6. 上訴法庭在重新行使酌情權及應用正確做法時，信納應頒發禁制令(第 89 段)，並考慮了以下各點：
  - (1) 該歌曲的作曲人意圖以該歌曲為“武器”，而該歌曲亦的確成為“武器”，被用作推動自 2019 年起困擾香港的暴力示威。該歌曲能有力激發部分社會人士的情緒，它具有合理化甚至浪漫化和美化過去數年在香港發生的非法和暴力行為，激發和重燃強烈情緒及暴力衝突意欲的效果。再者，該歌曲可被意圖煽動分裂國家及煽動叛亂的人用作激發反抗建制的情緒和把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的想法。(第 90 段)
  - (2) 一如任何國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國家的主權、尊嚴、統一和領土完整，並且是中國人民的身分象徵。以被禁止的方式失實表述本案歌曲為香港特區的國歌，屬《國歌條例》下的罪行，而且重要的是，已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為該行為失實表述香港為一個獨立國家，或激發主張香港獨立的情緒。(第 91 段)
  - (3) 按照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發出的證明書(“該證明書”)，行政長官評估後認為該四項行為構成國家安全風險，並且不利於國家安全。該證明書對法庭具約束力。從證據亦能得出相同結論。(第 92 段)
  - (4) 該四項行為有需要立刻加以制止。然而，該歌曲依然可以在互聯網上任意取覽並且廣泛流傳。上訴法庭接納行政機關的評估，即單憑檢控顯然不足以處理有關的嚴重刑事問題，並且有迫切需要以禁制令作為應對措施，以協助刑事法律維護國家安全。(第 93 段)
    - (a) 被告人過去及威脅進行的行為，見諸他們廣泛並持續地無視刑事法律，這情況在《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前可見，生效之後更甚。而公眾對與該歌曲有關的非法活動存有誤解，使情況更為惡劣。這些都清楚顯示單憑刑事法律無法達致維護國家安全這個公眾利益目的，必須透過禁制令來增加防範，加強阻嚇實際或潛在的違法者，以及消除公眾的誤解。(第 94 段)
    - (b) 由於有關刑事問題的嚴重性，法庭必須立刻干預，避免當前的非法狀態繼續下去，否則，任何對國家安全的進一步損害都可能會是無法彌補的。(第 95 段)



(c) 以禁制令促使網絡平台營運商將與該歌曲有關的不當視頻從其平台移除是有必要的。(第 96 段) 經審視證據，上訴法庭指出，有見與該歌曲有關的刑事行為由多名身分無法辨識的人在互聯網上作出，因此對每名違法者提起法律程序實屬不切實際。在這些情況下，維護國家安全的更有效做法是要求網絡平台營運商停止為該等在其平台上進行的行為提供便利，以截斷視頻的傳播渠道。網絡平台營運商雖然並無參與這次法律程序，但已表示，如有法庭命令會願意遵照政府的請求。因此頒發禁制令有其必要。(第 98 段)

7. 原審法官認為，要糾正大眾對廣播該歌曲等行為的誤解，教育或許更為有效。就作出強力和即時的回應，以協助刑事法律應對該四項行為及公眾誤解對國家安全的損害和威脅而言，禁制令作為一項預防措施，並可循藐視法庭的程序作為後續，顯然比教育更為有效。(第 99 段)

### 結論

8. 上訴法庭判上訴得直、撤銷原審法官的命令，並按載於判決書的附件頒發臨時禁制令。(第 105 段)

律政司

2024 年 5 月